

# 南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第五十条规定，特向社会公布2025年南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南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联系（电话：0468-3341970，地址：黑龙江省鹤岗市南山区六号街道平安小区六号综合楼；电子邮箱：nsqtyjrswj@163.com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5年，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相关部门大力支持下，严格依照《退役军人保障法》及各项相关条例，按照区委、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，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各项工作，全面提升公开质效与服务水平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5年，我局紧扣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主线，依托“鹤岗南山发布”公众号发布信息16条，公开内容聚焦国防教育、信息公示、走访慰问、拥军优属、退役军人专属招聘会、拥军企业政策宣讲、相关会议精神传达解读，切实拓宽宣传覆盖面，推动退役

军人政策落地见效、公开透明，持续厚植尊崇军人、关爱老兵的浓厚氛围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严格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，明确受理、审核、答复各环节责任，确保程序合规、答复及时、内容准确。2025年，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政务服务精准度和群众满意度持续提升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我局始终把信息保密安全摆在首位，严格落实保密规定，确保公开信息真实、安全、详实，全年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导致的泄密问题，保障信息公开与保密工作协同推进。

（四）监督保障情况。我局以高度政治自觉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，畅通监督反馈渠道，对收到的意见建议逐项核查、限期整改。2025年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发的责任追究情形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会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
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	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
	7. 属于行政执法	0	0	0	0	0	0	0	

	案卷						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(四)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
		开申请							
		3. 其他	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问题。一是信息主动发布积极性不足，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举措不够有力；二是政策解读等民生关切类信息公开量偏少，公开内容的数量、质量双提升力度不足；三是宣传推介工作缺位，部门工作社会知晓率不高。

(二) 整改情况。一是紧盯信息发布时效，实现信息生成即发布，保障公开及时性；二是加大信息公开宣传力度，多渠道推介工作内容，让社会公众更全面了解部门职能；三是学习借鉴兄弟单位优秀经验，及时梳理工作新情况、提炼新经验，规范办理网上咨询及依申请公开业务，做好全程记录归档，确保件件有回音、事事有落实，严格履行信息公开法定职责，自觉接受社会监

督，全力做好为民服务工作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